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全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靖雯

相對人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素華即被繼承人胡丁祥之繼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3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台幣3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主張相對人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助成水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同負責人胡丁祥及劉素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按期攤還，如有一期未繳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至114年4月尚積欠本金347,173元及應付之利息，胡丁祥已死亡，現由劉素華擔任負責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借據、借戶資料查詢單等為憑，可認為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主張之假扣押請求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助成水電自114年4月即陸續因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並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往，且相對人已向各金融機構請求

01 債務協商，復相對人劉素華將其名下之不動產，於114年3月
02 設定第3順位抵押權予民間債權人，嗣並以信託方式移轉登
03 記予該民間債權人，唯恐相對人脫產逃避債務，致聲請人之
04 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請求准予
05 假扣押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，並提出放款
06 借款、放款放出查詢單、票信資料查詢單、聯合徵信及不動
07 產登記謄本等資料，以為釋明。

08 三、經查債權人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未能盡釋明之責，惟債權
09 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。爰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李家維